

# 2019 『臺灣國際盃』

## 舞蹈運動世界錦標賽

### 活動主旨

1. 為積極推展全國舞蹈運動活動的風氣、促進民眾情誼的交流，以展現出人民的自信、樂觀、自我激勵的精神，特舉辦本次活動競賽。
2. 藉由此次活動增加全民的感情聯絡、合作、彼此交流，宣揚台灣人民的熱情。
3. 藉由此次世界性舞蹈運動交流，將邀請國內外摩登及拉丁各方好手一起參與，加強國內選手與國外選手切磋交流中提昇技術與水準。

### 活動計畫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WDC 世界舞蹈總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議會、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全國各大舞蹈教室及團體、全國各縣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雲林縣舞蹈職業工會、雲林縣舞蹈運動協會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六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體育館
- 七、比賽對象：預定中國、韓國、新加坡、俄羅斯、泰國、澳門、馬來西亞、日本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柬埔寨、香港、烏克蘭、美國及臺灣等世界各國選手

## 八、比賽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標準舞	拉丁舞	備註
國際職業公開組	W. T. F. Q(決賽加 VW)	C. S. R. P. (決賽加 J)	不得跨業餘組
職業組	W. T. F. Q(決賽加 VW)		
職業新星 A 組	W. T. F. Q		
職業新星 B 組	W. T. F. Q		
職業 C 組	W. T. Q		
國際業餘公開組	W. T. F. Q(決賽加 VW)	C. S. R. P. J	不得跨職業組
業餘三項組	W. T. Q	C. R. J	
業餘二組	W. T	C. R	
新人組	W. T	C. R	
準新人組	W. T	C. R	
壯年 A 組	W. T. F	C. R. J	男士 45 歲以上
壯年 B 組	W. T		男士 55 歲以上

組別	標準舞	拉丁舞	備註	
大專、高中單項組	W. T. F. Q. VW	C. S. R. P. J	大專、高中及國中、國小全能組雙人年齡均不可超過	
國中全能組	W. T. F. Q. VW	C. S. R. P. J		
國小全能組	W. T. F. Q. VW	C. S. R. P. J		
大專、高中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C. S. R. P. J	單人舞單項計分	1. 大專、高中組(16歲以上 2003) 2. 國中組15歲以下(含15歲 2004) 3. 國小組12歲以下(含12歲 2007) 4. 國小組9歲以下(含9歲 2010) 5. 學生組以自己身分組別報名，可往上跨組，但不可往下跨組。
國中單人組	W. T. F. Q. VW	C. S. R. P. J	單人舞單項計分	
國小單人組(4~6 年級)	W. T. F. Q. VW	C. S. R. P. J	單人舞單項計分	
國小單人組(1~3 年級)	W. T. F. Q. VW	C. S. R. P. J	單人舞單項計分	
學生同步舞組	W. T	C. R. J	單項計分	

九、報名方法：〈一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2 日止。

〈二〉報名地點：

1. 各縣、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及舞蹈教室及團體報名

2. 雲林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總幹事：曹進來

電話兼傳真：05-5960679 行動：0937-270964

〈三〉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〈一〉各組比賽視報名對數多寡，決定初賽、複賽、決賽。

〈二〉各組比賽不超過三對時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〈三〉國中、小組選手及裁判上午 10 點前報到，標準舞選手及裁判中午 12 點前報到。

〈四〉如逾出賽時間三分鐘未到場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
〈五〉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變更賽或加賽，得由承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裁判：國際評審及具備本會核發之國家甲級裁判及國內資深裁判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各組第一至三名頒獎盃乙座，大專、高中及國中、小組頒發獎牌，第一至八名頒獎狀。

職業公開組獎金：第一名 NT\$20,000、第二名 NT\$15,000、  
第三名 NT\$10,000、第四名 NT\$5,000  
第五名 NT\$5,000、第六名 NT\$5,000

業餘公開組獎金：第一名 NT\$10,000、第二名 NT\$8,000、  
第三名 NT\$6,000、第四名 NT\$2,000  
第五名 NT\$2,000、第六名 NT\$2,000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1. 推廣運動舞蹈普及化，達到強健全民體魄之目標。

2. 提供運動舞蹈選手臨場磨練的機會。

3. 藉由邀請國際頂尖選手比賽、促進國內選手之舞技更精進。

4. 透過大型活動舉辦，發掘優秀選手投入練習，進而創造佳績。

5. 經由活動舉辦，深化舞蹈的健康概念。

十四、本活動場所保有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佰萬元整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佈。